ICS 65.150
CCS B 52

T/ZNZ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团体标准

T /ZNZ 330—2025

鳊鱼养殖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arabramis pekinensis* culture

2025－04－22 发布　　2025－05－22 实施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长兴县农业农村局、长兴和平蟹园家庭农场、长兴宇庭家庭农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淑媛、戴芬、苗莹、陈帅贝、王滨坤、杨帅、丁强、汪海平、管成、刘长宝。

浙江省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鳊鱼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鳊鱼养殖的养殖条件、苗种培育、成鱼养殖、病害防治、起捕、养殖尾水处理和记录与追溯。

本文件适用于长春鳊池塘养殖，其它鳊鱼养殖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SC/T 1132 鱼药使用规范

SC/T 1137 淡水养殖水质调节用微生物制剂质量与使用原则

SC/T 1168 鳊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养殖条件

4.1 场地选择

养殖场地应符合当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生产水质应符合GB 11607规定，养殖场周围3 km范围内无对养殖产生危害的污染源，水源充沛，水质清新，进排水方便，有供电保障，交通便利。

4.2 池塘条件

池塘东西走向以长方形为宜，池底有10°～15°坡度，便于排水，池埂的坡比范围应控制在1∶1.5～1∶2。鱼种池面积以3亩～5亩、水深1.5 m～2.0 m为宜；成鱼池面积以8亩～15亩、水深2.0 m～2.5 m为宜。各池之间互不窜漏、渗漏，每池均有方便、独立的进排水系统。

注：1亩≈666.7 m^2。

4.3 养殖设备

池塘每亩宜按0.5 kw以上标准配备增氧机，有条件的主体可选配自动投饵机、水质在线监测仪等。

5 苗种培育

5.1 放养前准备

5.1.1 清塘消毒

放养前，排干池水、曝晒池底、清除杂物与淤泥、修整池埂，池塘底部淤泥厚度不超过15 cm。用生石灰清除野杂鱼、敌害生物，杀灭病原体及害虫。干法每亩用量以75 kg～100 kg为宜；湿法每亩用量以125 kg～150 kg为宜。

5.1.2 注水

清池10 d～15 d后，鱼苗池加注水深至0.5 m～0.6 m，鱼种池加注水深至0.8 m～1.0 m，注水时宜用80目筛绢网制成的长网袋过滤，待pH恢复到7～8可放苗。

5.2 鱼苗要求

从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资质的厂家购进，经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自繁的亲本宜有明确的品种和来源，按照相关繁育标准执行。鱼苗要求规格整齐、健康无病、无畸形。

5.3 鱼苗放养

宜选择在晴天上午进行，水温宜达到15 ℃以上，密度为20万尾/亩～30万尾/亩。

5.4 投饲

鱼苗放入培育池后，用黄豆磨成的豆浆投喂，每天每亩投喂量为3 kg～4 kg，宜投喂3次以上，每次间隔4小时以上，均匀泼洒，避免集中投喂。鱼体全长达2.0 cm后，适当投喂豆粕或粉料。

5.5 分池

鱼苗培育20 d～25 d，鱼体全长达到3.0 cm以上后进行分池。放养密度宜6000尾/亩～8000尾/亩。

6 成鱼养殖

6.1 鱼种质量

应符合SC/T 1168的要求，体表完整、规格整齐、体质健壮、无病无伤。

6.2 放养时间

鱼种全长达到8 cm～10 cm，应于当年6月左右放养。鱼种重量达到100 g～150 g（俗称大规格鱼种），应于翌年3月～4月放养。鱼种放养时须在晴天进行，运输水温与成鱼池的温差不超过3 ℃。

6.3 混养密度

鳊鱼混养以大规格鱼种为宜，放养推荐密度见表1。

表1 鳊鱼主养模式放养密度表

放养品种	鳊鱼	鲢鱼	鳙鱼	鲫鱼
放养规格（g/尾）	100～150	200～300	200～300	50～80
放养数量（尾/亩）	1200～1500	60～80	20～30	80～120

6.4 饲养管理

6.4.1 饲料要求

应使用淡水鱼专用配合饲料投喂，饲料质量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6.4.2 投饲策略

在池塘上风角设立食台，可采用人工或者自动投饵机投喂。遵循四定原则，日投喂量为在池鱼体重的2%～4%，一天投喂三次为宜，分别为 5时～6时、10时～11时、16时～17时。

6.4.3 水质管理

水质保持茶褐色，视季节和水质情况适时注换新水。水体透明度保持在约30 cm，池塘溶解氧保持在5 mg/L以上。使用微生物制剂改善水质，应符合SC/T 1137的规定。

7 病害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鱼种入塘前应用1%～3%的食盐水或5 mg/L～10 mg/L的高锰酸钾溶液浸浴消毒3 min～5 min。鱼病防治用药应符合SC/T 1132、水产用药明白纸的规定，科学规范用药并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鳊鱼常见病害和治疗方法参见附录A。

8 起捕

达到一定的商品规格后，用网具或放水捕捞。

9 养殖尾水处理

养殖尾水需经处理后排放或循环利用，水质指标应符合SC/T 9101的规定。

10 记录与追溯

应建立养殖生产、用药、销售“三项记录”档案，相关记录留存不少于 2 年。上市前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并实现全程可追溯。

浙江省烤鳊质量安全学会

附　录　A
（资料性）
鳊鱼常见病害治疗方法

鳊鱼常见病害和治疗方法见表A.1。

表 A.1 鳊鱼常见病害和治疗方法

病害名称	主要症状	治疗方法
细菌性败血症	病鱼的组织器官不同程度出血或充血。头部、眼眶、下颌、鳃盖、胸鳍基部和背鳍后体表充血发红，鳃淤血或苍白；肛门发红，轻压腹部，肛门有淡黄色黏液流出。	采用体外消毒和内服杀菌的综合治疗。开动增氧机，全池泼洒消毒剂溴氯海因粉（水产用）、聚维酮碘溶液（水产用）或复合亚氯酸钠粉；饲料拌喂恩诺沙星粉（水产用）、盐酸多西环素粉（水产用）或氟苯尼考粉。
车轮虫病	病鱼体色发黑，呼吸困难，成群绕池边狂游；体表和鳃丝粘液增多，鳃丝肿胀；鳃丝表面附着大量虫体。	全池泼洒硫酸铜硫酸亚铁粉（水产用）；饲料拌喂内服苦参末、雷丸槟榔散等中药。
指环虫病	病鱼鳃丝粘液增多，鳃片全部或部分呈苍白色，鳃部显著浮肿，鳃盖张开，病鱼呼吸困难，游动缓慢。	全池泼洒敌百虫溶液（水产用），杀灭鱼体寄生虫；全池泼洒10%甲苯咪唑溶液（水产用）；或采用饲料拌喂复方甲苯咪唑粉（水产用）、阿苯达唑粉（水产用）。
锚头鳋病	病鱼鳃丝末端发炎、肿胀、发白乃至溃烂，肉眼可见鳃丝末端挂着白色鱼鳋，俗称“鳃蛆病”；病鱼在水中跳跃，打转或狂游，食欲减退，呼吸困难，离群独游，鱼的尾鳍上翘露出水面。	全池泼洒敌百虫溶液（水产用），杀灭鱼体寄生虫体；全池泼洒高效氯氰菊酯溶液（水产用）；饲料中拌喂苦参末、雷丸槟榔散等中药。
头槽绦虫病	病鱼体重减轻，瘦弱，体表黑色素增加，离群至水面，口常张开，伴有贫血现象。解剖鱼肠道有大量白色带状虫体且头部呈心形。	饲料拌喂吡喹酮预混剂（水产用）、阿苯达唑粉（水产用）、雷丸槟榔散或川楝陈皮散。7～10天后水体泼洒敌百虫溶液（水产用），控制水体中幼虫和剑水蚤孵化。

附　录　B
（资料性）
鳊鱼养殖技术模式图

鳊鱼养殖技术模式图见图B.1。

养殖条件	清塘消毒	苗种培育	成鱼养殖	饲料投喂	病害防治	尾水处理
养殖场地应符合当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养殖生产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规定。池塘东西走向以长方形为宜，池底有 10°～15° 坡度，便于排水，池埂的坡比范围应控制在 1∶1.5～1∶2。	放养前，排干池水、曝晒池底、清除杂物与淤泥、修整池埂，用生石灰清除野杂鱼、敌害生物，杀灭病原体及害虫。干法每亩用量以 75 kg～100 kg 为宜；湿法每亩用量以 125 kg～150 kg 为宜。	从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资质的厂家购进，经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放养宜选择在晴天上午进行，水温宜达到 15 ℃以上，密度为 20 万尾/亩～30 万尾/亩。	鱼种全长达到 8 cm～10 cm，应于当年 6 月左右放养。鱼种重量达到 100 g～150 g（俗称大规格鱼种），应于翌年 3 月～4 月放养。鳊鱼混养以大规格鱼种为宜，放养推荐密度 1200～1500 尾/亩.	在池塘上风角设立食台，可采用人工或者自动投饵机投喂。遵循四定原则，日投喂量为在池鱼体重的 2%～4%，应使用淡水鱼专用配合饲料投喂，饲料质量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鱼种入塘前应用 1%～3%的食盐水或 5 mg/L～10 mg/L 的高锰酸钾溶液浸浴消毒 3 min～5 min。鱼病防治用药应符合 SC/T 1132、水产用药明白纸的规定，科学规范用药并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	养殖尾水需经处理后排放或循环利用，水质指标应符合 SC/T 9101 的规定。

图 B.1 鳊鱼养殖技术模式图